

憲法法庭參加言詞辯論聲請狀

案號：108 年度憲三字第 59 號

聲請人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二段 232 號 5 樓
代表人	劉曾華	住同上
聲請人	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二段 232 號 5 樓
代表人	邱大展	住同上
聲請人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二段 232 號 5 樓
代表人	邱大展	住同上
上三人共同	葉慶元律師	泰鼎法律事務所
代理人	鄭雅玲律師	臺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77 號 16 樓電話：02-2703- 3366
	謝時峰律師	

- 1 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
- 2 例（下稱「黨產條例」）第 2 條、第 4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8 條第 5
- 3 項前段及第 14 條規定聲請解釋案，聲請參加言詞辯論事：
- 4 一、鈞院大法官就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8 條第 5 項前段
- 5 及第 14 條規定違憲與否之解釋，將影響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
- 6 稱「黨產會」）107 年 6 月 29 日黨產處字第 107003 號認定聲請人
- 7 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附隨組織處分之適法性，
- 8 進而影響聲請人之財產權，聲請人對本件憲法解釋案，有法律上利
- 9 害關係，爰聲請參加 鈞院大法官 109 年 6 月 30 日憲法法庭言
- 10 詞辯論程序，俾符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誠命：

大法官書記處



1 (一) 按，「大法官解釋案件，應參考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並得
2 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或為調查。
3 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前項言詞辯論，準用憲法法庭言詞辯
4 論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3 條第 1 項定有明
5 文。

6 (二) 次按，「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視所涉基本權之
7 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
8 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
9 考量，由立法者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本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
10 參照）。都市更新之實施，不僅攸關重要公益之達成，且嚴重
11 影響眾多更新單元及其週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
12 居住自由，並因其利害關係複雜，容易產生紛爭。……應規定
13 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
14 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
15 納之理由作成核定，始無違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
16 之意旨。」「主管機關核定擬辦重劃範圍、核准實施重劃計畫
17 之行政行為，係以公權力對於自辦市地重劃個案為必要之監督
18 及審查決定，……不僅限制重劃範圍內不同意參與重劃者之財
19 產權與居住自由，並影響原有土地上之他項權利人權益……，
20 並應按審查事項、處分內容與效力、對於權利限制之程度分別
21 規定應踐行之正當行政程序（本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參照）。
22 獎勵重劃辦法關於主管機關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之程序，未要求
23 主管機關應設置適當組織為審議，亦未要求主管機關於核定前
24 給予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又未將核定處分分別送達於
25 重劃範圍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致未能確保其等

1 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主張或維護其權
2 利；……且未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
3 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
4 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准之市地重劃計
5 畫，分別送達重劃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等，致
6 未能確保其等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參與聽證之機會，以主張或
7 維護其權利，均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釋字第 709
8 號及第 739 號解釋理由書闡述綦詳。

9 (三) 第按，「所謂法律上利害關係，係指第三人法律上之地位，因
10 當事人一造之敗訴，依該判決之內容，包括法院就訴訟標的之
11 判斷，及判決理由中對某事實或法律關係存否之判斷，將直接
12 或間接受不利益，反之，若該當事人勝訴，則同蒙其利或可免
13 受不利益。且此所謂法律上利害關係，不以公法上利害關係為
14 限，即私法上之利害關係，亦包括在內。」最高行政法院 108
15 年度裁字第 714 號裁定可資參照。

16 (四) 再按，「『訴訟結果與權益損害』間之間接因果關連性，固然
17 建立在『蓋然性』基礎下，但其蓋然性強度不需太高，只需使
18 法院大體上信其主張『可能』為真即可。畢竟輔助參加人在訴
19 訟程序僅能輔助一造當事人，主要功能在提供有助法院作成判
20 斷之資訊，並受該受輔助者之制約。……因此對其參加需求不
21 應過分抑制。……訴訟結果與權益損害間，其『間接』因果關
22 係有無之判斷，要也從輔助參加人之角度及立場著眼，而不需
23 特別強調『受輔助一方，其本案爭訟有無理由』本案勝訴機率
24 等因素。」為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1618 號裁定所明
25 揭。

1 (五) 查，黨產會係依黨產條例規定設置，黨產會並依黨產條例第 4
2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8 條第 5 項及第 14 條規定認定聲請人
3 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致聲請人財產依同條例第 5 條規定受推
4 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並因此負有同條例第 8 條規定之申報義務
5 及同條例第 9 條規定之財產禁止處分效果，嚴重侵害聲請人財
6 產權。聲請人不服黨產會黨產處字第 107003 號處分，業依法
7 提起行政訴訟，現繫屬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8 1053 號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

9 (六)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因審理上開聲請人不服黨產會黨產
10 處字第 107003 號處分案件，對所適用之黨產條例，確信有抵
11 觸憲法之疑義，乃聲請本件解釋。職是，鈞院大法官就黨產
12 條例第 4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8 條第 5 項前段及第 14 條規
13 定違憲與否之解釋，將影響黨產會 107 年 6 月 29 日黨產處字
14 第 107003 號認定聲請人為附隨組織處分之適法性，且鈞院
15 大法官就本案所為解釋，包括對黨產條例第 2 條、第 4 條第 1
16 款、第 2 款、第 8 條第 5 項前段及第 14 條規定是否違憲之判
17 斷，將直接或間接使聲請人承受利益或不利益，致聲請人繫屬
18 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053 號政黨及其附隨組
19 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因鈞院大法官之解釋，而可
20 能產生勝訴或敗訴判決之重大差別，進而影響聲請人之財產權，
21 故聲請人對於本件憲法解釋案，具法律上利害關係，自應許聲
22 請人就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程序，有提供有助於鈞院大法官作
23 成解釋資訊之機會及程序保障，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24 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參加鈞院大法官 109 年 6 月 30

1 日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程序，俾到庭陳述意見並行言詞辯論，以
2 符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誠命。

3 二、綜上所述，系爭黨產條例違憲與否，對聲請人權利之影響至關重大，
4 爰請 鈞院准予聲請人參加 109 年 6 月 30 日言詞辯論程序，實感
5 德便。

6 謹 狀

7 司 法 院 公 鑒

8

9

具狀人：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10

代表人：劉曾華

11

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

12

代表人：邱大展

13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14

代表人：邱大展

15

代理人：葉慶元律師

16

鄭雅玲律師

17

謝時峰律師



18

19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26 日

委任狀

案號：108 年度憲三字第 59 號

	委 任 人	受 任 人
姓名或 名稱	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 代表人：邱大展	葉慶元律師 鄭雅玲律師 謝時峰律師 分机15
住居所或營 業所、郵遞 區號及電話 號碼		泰鼎法律事務所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77 號 16 樓 電話：(02) 2703-3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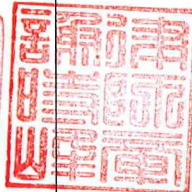
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4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8 條第 5 項前段及第 14 條規定聲請解釋案，委任人謹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有為一切行為之權，爰提出委任狀如上。

謹狀

司法院 公鑒

委任人：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
代表人：邱大展

受任人：葉慶元律師
鄭雅玲律師
謝時峰律師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委任狀

案號：108 年度憲三字第 59 號

	委 任 人	受 任 人
姓名或稱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代表人：邱大展	葉慶元律師 鄭雅玲律師 謝時峰律師
住居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		泰鼎法律事務所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77 號 16 樓 電話：(02) 2703-3366

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4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8 條第 5 項前段及第 14 條規定聲請解釋案，委任人謹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有為一切行為之權。爰提出委任如上。

謹狀

司法院 公鑒

委任人：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代表人：邱大展

受任人：葉慶元律師
鄭雅玲律師
謝時峰律師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委任狀

案號：108 年度憲三字第 59 號

	委 任 人	受 任 人
姓 名 或 名 稱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劉曾華	葉慶元律師 鄭雅玲律師 謝時峰律師
住居所或營 業所、郵遞 區號及電話 號碼		泰鼎法律事務所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77 號 16 樓 電話：(02) 2703-3366

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4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8 條第 5 項前段及第 14 條規定聲請解釋案，委任人謹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有為一切行為之權，爰提出委任狀如上。

謹狀

司法院 公鑒

委任人：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劉曾華

受任人：葉慶元律師

鄭雅玲律師

謝時峰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26 日